



建筑施工 安全检查标准

——上海市建设工程实施手册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编
上海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第一审核认证中心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上海市建设工程实施手册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上海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第一审核认证中心

编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针对《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中关于施工现场 19 项检查评定项目、检查评分方法和检查评分等级的规定,对其实施要点逐条进行详细、具体地阐述,对每项检查内容明确了具体检查要求、检查方式和评分建议,尤其对扣分标准作了更加细化和具有可操作性的诠释,并结合上海市建设工程的实际,将施工现场常见通病及其控制方法进行了列举,达到统一检查标准、统一检查方式、统一扣分建议的要求,便于施工企业更好地贯彻落实《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要求,促进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提升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整体业绩。

本书适合建筑施工参建各方管理人员,特别是安全管理人员使用,也可作为施工企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的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上海市建设工程实施手册/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上海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第一审核认证中心编. --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12.6

ISBN 978-7-5608-4895-2

I. ①建… II. ①上… ②上… III. ①建筑工程—工程施工—安全标准—技术手册 IV. ①TU71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22361 号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上海市建设工程实施手册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编
上海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第一审核认证中心

责任编辑 朱 勇 责任校对 徐春莲 封面设计 施 睿 陈益平

出版发行 同济大学出版社 www.tongjipress.com.cn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邮编:200092 电话:021-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大宏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9.75

印 数 1—8100

字 数 243000

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8-4895-2

定 价 40.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委会

顾问 蒋曙杰 曾 明

总 编 黄忠辉

编 委 徐国华 管 伟 刘 坚 潘延平 陆 鸣 罗 毅

主 编 张常庆

副主编 姚培庆

成 员 (以汉语拼音为序)

鲍晓红 毕焯伯 蔡振宇 陈 军 陈永凌 费建大

冯建强 黄 滔 刘 滨 刘 震 司徒伊俐 汤坤林

汤学权 陶建华 陶为农 翁益民 吴晓宇 赵东斌

张思宏 朱灿坤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以下简称《检查标准》),将于2012年7月1日正式实施。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2011版《检查标准》,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组织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院、上海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第一审核认证中心等单位的有关专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上海市地方性管理要求,认真分析讨论,编写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上海市建设工程实施手册》。

本书针对2011版《检查标准》中关于施工现场19项检查评定项目、检查评分方法和检查评分等级的规定,对其实施要点逐条进行详细、具体地阐述,对每项检查内容明确了具体检查要求、检查方式和评分建议,尤其对扣分标准作了更加细化和具有可操作性的诠释,并结合上海市建设工程的实际,将施工现场常见通病及其控制方法进行了列举,达到统一检查标准、统一检查方式、统一扣分建议的要求,便于施工企业更好地贯彻落实2011版《检查标准》的要求,促进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提升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整体业绩。



2012年5月

目 录

序	
1 检查评分方法	(1)
2 检查评定等级	(3)
3 检查评定项目	(4)
3.1 安全管理检查评分表	(4)
3.2 文明施工检查评分表	(11)
3.3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检查评分表	(17)
3.4 门式钢管脚手架检查评分表	(23)
3.5 碗扣式钢管脚手架检查评分表	(31)
3.6 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检查评分表	(41)
3.7 满堂脚手架检查评分表	(51)
3.8 悬挑式脚手架检查评分表	(57)
3.9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检查评分表	(64)
3.10 高处作业吊篮检查评分表	(70)
3.11 基坑工程检查评分表	(75)
3.12 模板支架检查评分表	(81)
3.13 高处作业检查评分表	(88)
3.14 施工用电检查评分表	(93)
3.15 物料提升机检查评分表	(101)
3.16 施工升降机检查评分表	(109)
3.17 塔式起重机检查评分表	(121)
3.18 起重吊装检查评分表	(133)
3.19 施工机具检查评分表	(139)
4 本实施手册引用规范、标准名录	(145)
4.1 国家及建设部的相关规范、标准、通知	(145)
4.2 上海市相关规范、标准、通知	(146)

1 检查评分方法

1.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定中,保证项目应全数检查。

1.1.2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定应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第3章中各检查评定项目的有关规定,并按本标准附录A、B的评分表进行评分。检查评分表应分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脚手架、基坑工程、模板支架、高处作业、施工用电、物料提升机与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与起重吊装、施工机具等分项检查评分表和检查评分汇总表(表1-1)。

1.1.3 各评分表的评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分项检查评分表和检查评分汇总表的满分分值均应为100分,评分表的实得分值应为各检查项目所得分值之和。

(2) 评分应采用扣减分值的方法,扣减分值总和不得超过该检查项目的应得分值。

(3) 当按分项检查评分表评分时,保证项目中有一项未得分或保证项目小计得分不足40分,此分项检查评分表不应得分。

(4) 检查评分汇总表中各分项项目实得分值应按式(1)计算:

$$A_1 = \frac{B \times C}{100} \quad (1)$$

式中 A_1 ——汇总表各分项项目实得分值;

B ——汇总表中该项应得满分值;

C ——该项检查评分表实得分值。

(5) 当评分遇有缺项时,分项检查评分表或检查评分汇总表的总得分值应按式(2)计算:

$$A_2 = \frac{D}{E} \times 100 \quad (2)$$

式中 A_2 ——遇有缺项时总得分值;

D ——实查项目在该表的实得分值之和;

E ——实查项目在该表的应得满分值之和。

(6) 脚手架、物料提升机与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与起重吊装项目的实得分值,应为所对应专业的分项检查评分表实得分值的算术平均值。

2 检查评定等级

2.1.1 应按汇总表的总得分和分项检查评分表的得分,对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定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2.1.2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定的等级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优良

分项检查评分表无零分,汇总表得分值应在 80 分及以上。

2. 合格

分项检查评分表无零分,汇总表得分值应在 80 分以下,70 分及以上。

3. 不合格

(1) 当汇总表得分值不足 70 分时;

(2) 当有一分项检查评分表得零分时。

2.1.3 当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定的等级为不合格时,必须限期整改达到合格。

3 检查评定项目

3.1 安全管理检查评分表

3.1.1 安全管理检查评定项目

安全管理检查评定项目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应急救援六个保证项目，以及分包单位安全管理、持证上岗、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安全标志四个一般项目。

安全管理检查评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

3.1.2 安全管理检查评定要求

1. 保证项目要求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1) 工程项目部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各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现场主要检查项目部项目负责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机管员、材料员、班组长、其他岗位人员等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2) 安全生产责任制应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3) 工程项目部的各工种应有相应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一般应包括：砌筑、抹灰、混凝土、木工、钢筋、机械、电气、焊割、起重司索、指挥、塔式起重机驾驶及指挥、幕墙、架子、水暖、油漆、搬运、拆除等工种。同时，应将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列为日常安全活动及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并应悬挂在操作岗位前。

(4) 企业应按工程规模大小、工程危险的程度、劳务施工人数对工程项目部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有企业委派书。

(5) 实行经济承包的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中应制定安全生产工作的具体考核指标与要求；同时签订安全协议书。

(6) 建筑施工企业应按规定制定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储备安全生产所需要的费用。安全生产资金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安全教育培训、劳动保护、应急救援等，以及必要的安全评价、监测、检测、论证所需费用；安全生产资金使用计划必须经财务、审计、安全和工会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7) 工程项目部应根据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按规定编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划，建立安措费台账，并按计划实施，按月报监理审核。

(8) 工程项目部应制定安全管理目标，内容包括：生产安全事故控制目标、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目标以及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等，安全管理目标应予以量化。

(9)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和项目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分解到各管理岗位施工班组，并按专业管理分解到责任人。

(10) 项目部应建立对各部门、各班组、各责任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目标的考核制度,明确考核权限、考核周期和奖惩标准。

(11) 项目部应按考核制度对项目管理人员定期进行考核,并将对现场的实地检查作为责任制及责任目标考核的依据,并与经济挂钩,每月应有考核结果与记录,并按结果兑现。

2)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

(1) 工程项目部在施工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须针对工程特点、施工工艺、作业条件制定安全技术措施。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规定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方案的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计划及部署、安全技术措施、验收计划及标准、检查监控要求、应急预案与应急响应、计算书及相关图纸,专项施工方案应有针对性。

(3) 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在专项方案审核审批后,应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查,按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需做重大修改的,重新组织专家论证审查。

(4) 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经编制单位技术、安全、质量等相关部门审核合格后,由编制单位技术负责人、总承包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批准,并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经专家论证过的专项方案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参与共同审批签字后组织实施。

(5) 工程项目部应按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组织实施,并安排专人现场监控。

3) 安全技术交底

(1) 施工作业前,项目技术人员应会同施工负责人、安全员对相关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应具有规范性、针对性、完整性、可行性和预见性。

(2) 安全技术交底应分基础阶段施工、结构阶段施工、装饰阶段和其他阶段施工,进行分部安全技术交底,并按施工工序、施工部位、施工栋号进行分项安全技术交底。

(3) 安全技术交底应针对施工作业场所状况、特点、工序,针对危险因素、施工方案、规范标准、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进行交底;交底内容要全面并便于作业人员接受。

(4) 安全技术交底应由交底人、被交底人、监交人(专职安全员)进行签字确认,并形成书面记录。

4) 安全检查

(1) 工程项目部应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检查的类型包括:日、周、月检查,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项目经理带班生产情况等,并有文字材料具体规定;安全检查前应确定检查的内容、具体标准、所采用的检查表式,配备必要的检查测试工具。

(2) 工程项目部应依据风险控制措施的要求进行安全检查。安全检查由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总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相关专业人员参加,对施工过程中的资源配置、人员活动、实物状态、环境条件、管理行为等每周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

(3) 项目部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单,责令相关单位班组应定措施、定人员、定时间进行整改到位;并分类记录,作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依据;对检查中发现多次重复发生事故的隐患,应列入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限期整改,并由相关部门组织复查。

5) 安全教育

(1) 工程项目部安全教育应贯穿施工全过程,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并认真执行,同时安排专人负责落实。

(2) 当施工人员入场时,应经公司、工程项目部、班组进行以国家安全法律法规、企业安全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及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为主要内容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3) 施工人员变换工种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施工时,应先进行操作技能及安全操作知识的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安全技术理论和操作技能考核合格,依法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4) 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和相关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安全管理知识和能力,依法取得必要的岗位资格证书。管理人员每年培训不少于 20 小时,专职安全员每年培训不少于 40 小时。

6) 应急救援

(1) 工程项目部应针对施工管理、工程特点、环境特征进行重大危险源的辨识,组织编制应急救援预案。项目部应制定防触电、防坍塌、防高处坠落、防起重及机械伤害、防火灾、防物体打击、防交通和中毒事故等主要内容的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应具体说明:

- ① 潜在的事故和紧急情况;
- ② 应急期间的负责人和起特定作用人员的职责和权限;
- ③ 必要应急设备、物资、器材的配置与使用方法,如装置布置图、危险材料、工作指示和联系电话等;
- ④ 应急期间应急设备、物资、器材的维护和定期检测的要求,以保持其持续的适用性;
- ⑤ 有关人员在应急期间所采取的保护现场、组织抢救等措施的详细要求;
- ⑥ 人员疏散方案;
- ⑦ 企业与外部应急服务机构、立法部门、社区和公众的沟通;
- ⑧ 至关重要的记录和相应设备的保护。

同时,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

(2) 施工现场应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明确领导小组,设立专家库,培训、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并进行日常管理,同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对事故应急预案的适宜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价,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

(3) 施工现场应建立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按应急救援预案要求,明确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储存、配备的场所、数量,并定期对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2. 一般项目要求

1) 分包单位安全管理

(1) 总包单位应对承揽分包工程的分包单位进行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资格证的审查,选择合格合法的分包单位,对资格失效或手续不全的分包单位一律不准使用。

(2) 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分包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书应经双方法人签字盖章,并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实施。

(3) 分包单位应按规定建立安全机构,按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并有企业委派书,在总包项目部安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安全管理工作。

2) 持证上岗

(1) 从事建筑施工的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经行业主管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安排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2)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并及时进行延期复审考核,到期未经复审考核的,视为无证上岗;生产经营单位指派特种作业人员参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试的,应当承担该从业人员的培训和考试费用,并可以与该从业人员签订协议约定服务期限;特种作业人员应使用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3) 生产安全事故处理

(1) 当施工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应由总包企业负责上报;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2) 发生各类事故均应进行登记,建立档案;工地发生因公死亡事故后,事故涉及单位(建设、总包、分包、监理、产品供应、评价认证等单位)应按规定立即成立事故“四不放过”工作小组,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分析,根据“四不放过”原则,制定防范事故的措施。

(3) 施工单位应依法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保险。

4) 安全标志

(1)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区域、危险部位、大型设施处应针对作业条件、不同施工阶段、季节气候变化,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牌;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 施工现场应绘制安全标志布置图,当多层建筑各层标志不一致时,须按各层列表或绘制分层布置图,并根据不同施工阶段进行调整。

(3) 安全标志应安排专人管理,并根据工程部位、现场设施和作业条件的变化,调整安全标志牌设置,安全色标应针对作业危险部位标挂,不可以全部并挂排列,流于形式。

(4) 施工单位应确定所承建工程项目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其重大危险源,并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应设置重大危险源公示牌并挂在醒目位置。

3.1.3 安全管理检查方式和评分建议(表 3-1)

表 3-1 安全管理检查方式和具体评分建议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检查方式方法	扣分建议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扣 10 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 3 分 未制定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扣 2~10 分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扣 2~10 分 工程项目部承包合同中未明确安全生产考核指标,扣 5 分 未制定安全资金保障制度,扣 5 分 未编制安全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扣 2~5 分 未制定伤亡控制、安全达标、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扣 5 分 未进行安全责任目标分解的,扣 5 分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目标考核制度,扣 5 分 未按考核制度对管理人员定期考核,扣 2~5 分	现场查责任制资料、签字记录、操作规程的制定并向责任人了解熟悉情况 查安全员委派书证书、人数 现场查承包合同内容 查资金保障制度、使用计划及安措费台账 查伤亡控制、安全达标、文明施工具体指标、目标分解的内容、考核的规定及落实情况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扣 10 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 3 分;责任人不熟悉,扣 3 分 未制定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扣 10 分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扣 10 分;无委派书,扣 5 分 工程项目部承包合同中未明确安全生产考核指标,扣 5 分 未制定安全资金保障制度,扣 5 分 未编制安全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扣 5 分;未建立安措费台账,扣 3 分 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扣 5 分;内容缺项,扣 3 分 未进行安全责任目标分解的,扣 5 分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目标考核制度,扣 5 分 未定期考核,扣 5 分;缺一管理人员,扣 2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中未制定安全措施,扣 10 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扣 3~8 分 未按规定对专项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扣 10 分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未经审批,扣 10 分 安全措施、专项方案无针对性或缺少设计计算,扣 6~8 分 未按方案组织实施,扣 5~10 分	查总分包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措施的制定 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 现场查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报告 查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批签字手续 查专项施工方案的针对性与计算 按方案查现场实施情况	施工组织设计中未制定安全措施,扣 10 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扣 8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 未按规定对专项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扣 10 分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未经审批,扣 10 分 安全措施、专项方案无针对性,扣 6 分;缺少设计计算,扣 6 分 未按方案组织实施,扣 10 分;有缺陷的每发现 1 处扣 5 分
3	安全技术交底	未采取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扣 10 分 交底未做到分部分项,扣 5 分 交底内容针对性不强,扣 3~5 分 交底内容不全面,扣 4 分 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扣 2~4 分	查书面交底的资料、交底内容、签字确认书面材料	未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扣 10 分 交底未做到分部分项,扣 5 分 交底内容针对性不强,扣 5 分 交底内容不全面,扣 4 分 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扣 4 分;每缺一分项,扣 2 分

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检查方式方法	扣分建议
4	安全检查	未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扣10分 没有安全检查记录,扣5分 事故隐患的整改未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扣2~6分 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所列项目未按期整改和复查,扣5~10分	查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检查、隐患整改记录 查对重大隐患整改是否按期整改和复查	未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扣10分 没有安全检查记录,扣5分;缺一项扣2分 事故隐患的整改未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扣6分;每缺一项扣2分 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所列项目未按期整改,扣10分;未复查,扣5分
5	保证项目 安全教育	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扣10分 新工人入场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扣5分 未明确具体安全教育内容,扣2~8分 变换工种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施工时未进行安全教育,扣5分 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考核,每人扣2分	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的记录 现场找5名员工了解教育内容、变换工种及“四新”的教育 查管理人员、安全员年度培训考核	未建立安全培训、教育制度,扣10分 新入场工人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扣5分 未明确具体安全教育内容,扣8分 变换工种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施工时未进行安全教育,扣5分 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考核,扣5分
6	应急救援	未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扣10分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救援人员,扣2~6分 未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扣5分 未配置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扣5分	查应急预案的制定、审批 查应急救援组织、救援人员的配备记录 现场检查应急救援器材仓库 现场检查应急救援演练照片	未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扣10分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扣6分;未配备救援人员,扣3分 未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扣5分 未配置应急救援器材,扣5分
7	一般项目 分包单位安全管理	分包单位资质、资格、分包手续不全或失效,扣10分 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扣5分 分包合同、安全协议书,签字盖章手续不全,扣2~6分 分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机构、配备专职安全员,扣2~6分	查分包单位资质、资格、分包手续、分包合同、安全协议书签字盖章原件 查分包单位安全组织、安全人数及委派书	分包单位资质、资格不符合要求,扣10分;分包手续不全或失效,扣10分 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扣5分 分包合同、安全协议书未签字扣6分;未盖章,扣6分 分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组织,扣3分;未按规定配备安全员,扣3分
8	持证上岗	未经培训从事施工、安全管理和特种作业,每人扣5分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操作证上岗,每人扣2分	查从事施工、安全管理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记录 现场抽查5名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未经培训从事施工、安全管理和特种作业,每人扣5分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操作证上岗,每人扣2分

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检查方式方法	扣分建议
9	生产安全事故处理	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扣10分 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进行调查分析处理,制定防范措施,扣10分 未依法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保险,扣5分	查事故的报告、“四不放过”措施 随机抽查5人,核对保险办理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扣10分 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进行调查分析处理,制定防范措施,扣10分 未依法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保险,扣5分,少1人扣1分
10	安全标志	主要施工区域、危险部位、设施未按规定悬挂安全标志,扣2~6分 未绘制现场安全标志布置图,扣3分 未按部位和现场设施的改变调整安全标志设置,扣2~6分 未设置重大危险源公示牌,扣5分	现场检查安全标志平面图以及悬挂位置 现场检查重大危险源公示牌	主要施工区域、危险部位、设施未按规定悬挂安全标志,扣6分 未绘制现场安全标志布置图,扣3分 未按部位和现场设施的改变调整安全标志设置,扣6分 现场未设置重大危险源公示牌,扣5分

3.1.4 安全管理常见通病及控制

1. 安全管理的常见通病

- (1) 管理人员对安全目标、安全生产责任制虽然已确认并签字,但是对实际内容却不熟悉。
- (2) 安全目标与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分解流于形式,是给上级管理部门检查时的书面材料,考核也是写在纸上做做样子,难以形成激励机制。
- (3) 工程项目部的安措费台账无实际内容,与现场实际不符。
- (4) 部分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人員不在岗;现场绝大多数专职安全员不是企业委派而是项目部聘用,只听项目经理安排,不按规范要求执行;企业对工程项目部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仅有一纸委派书而已。
- (5) 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方案,各相关职能部门审核会签,不看内容只管签字。
- (6) 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后实施过程中,企业技术负责人很少来现场检查验收。
- (7) 项目部的安全技术交底也很少进行,只是班组长将交底单拿去给工人签字完事,至于什么内容,工人并不清楚;有的项目部对员工的安全技术交底从开工到竣工一次也未进行过。
- (8) 隐患排查治理只停留在每月按时上报数字上,不能落实;工程项目部的定期检查只做书面记录,没有实际检查,直到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隐患经督促才进行整改。
- (9)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不能落实,企业月安全检查也做不到。
- (10) 工程项目部的安全教育很少开展,仅仅由资料员做张三级教育卡而已。
- (11) 工程项目部的应急救援预案大部分是“舶来品”,没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现场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配备不全,演练也不开展。
- (12) 现场有不少业主指定分包单位,不服从总包单位的管理;分包单位的项目经理不在现场,安全管理跟不上,安全生产处于失控状态。
- (13) 部分特种作业人员未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上岗。
- (14) 施工现场一般事故、重伤事故均不上报,大部分单位均未建立工伤事故档案。

(15) 施工现场有安全标志平面布置图的不多,安全标志挂得不多,真正按图布置的更少。

2. 安全管理常见通病的控制

(1) 项目部必须制定安全管理目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各职能部门与岗位、安全管理人员均应了解并掌握安全目标与责任制的内容,并签字确认后认真实施。

(2) 公司检查、中介机构外审时,均应向现场相关职能部门了解对安全目标与责任制的掌握程度,对不了解的人员开具整改单,目标责任制考核为不合格。

(3) 严格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要求,企业应根据工程规模、工程危险性程度按规定为项目部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为其办理医疗、养老、工伤等保险,并有委派书,受委派人员必须每月定期向企业汇报项目部安全生产状况,并有书面材料。

(4) 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应根据工程设计、施工工艺和所处环境等实际情况编制;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在审批后应按规定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审查,施工单位应按专家论证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需做重大修改的,应重新组织专家论证审查,修改完善后的专项方案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方可组织实施;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审批的专项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调整专项施工方案;实施过程中,企业技术负责人要到现场进行检查。

(5) 项目部必须切实完善对员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制度,每个施工阶段、每个分包单位、每个施工工种、每个施工作业面都要分别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 项目部必须把隐患排查治理放在首位,实实在在地开展安全日巡查、周检查,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并排查隐患;企业负责人带班对项目部进行检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工作,真正把安全隐患整改到位。

(7) 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特别是监理单位应加强对业主分包单位的报建、备案、检查工作,如发现未备案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单位,应用快报形式向建设主管部门汇报,使违法施工的现象得到惩治。

(8)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施工单位要重视并切实抓好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持证工作,监理单位要加强现场检查核实工作,特别是要严格执行建设部与上海市建交委的要求,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上岗;未能执行的,监理单位要向建设主管部门汇报。

3.2 文明施工检查评分表

3.2.1 文明施工检查评定项目

文明施工检查评定项目包括:现场围挡、封闭管理、施工场地、材料管理、现场办公与住宿、现场防火六个保证项目,以及综合治理、公示标牌、生活设施、社区服务四个一般项目。

3.2.2 文明施工检查评定要求

文明施工检查评定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